**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XHZFCG-2019-G-40**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Ο一九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XHZFCG-2019-G-40**

**2、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万元） | 采购单位 |
|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 926.38（每年） |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

**说明：**合同按年签订，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服务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单位的考核，采购单位同意续签。

**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所辖杭州市西湖区主要干道、核心部位、辖区外围、重点部位等共计886个点位的新建工作。其中新建包括328个超高清人脸识别点位、282个超低照度人脸识别点位以及276个普通人脸识别点位及所有点位相应存储工作。具体包括：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系统设计、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光纤线路、中心设备、存储、数据库、与监控平台对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通过验收后提供系统5年的租赁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时间为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以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不得拆标。详见招标文件。

**4、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无。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供应商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1）供应商报名时间：**2019年7月2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标书售价：免费；

 （3）供应商报名方式：在线报名（浙江政府采购网），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4）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本项目为在线报名项目，报名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

 =2018-07-24%2003:08:27）**咨询电话：4008817190转2。**

（5）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报名）；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7、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00秒止（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地点：杭州市竞舟路22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五楼开标525室）。

**8、开标时间与地点：**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00秒，地点：杭州市竞舟路22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五楼开标525室）。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报名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报名，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228号5楼507室）；联系人：缪新新；联系电话：0571-85368157。

 （4）投诉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04室）；联系人：韩继伟；联系电话：0571-58101865。

  **12、联系人：**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联系人：王作宁 ,联系电话：0571- 87281385，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严晓静，联系电话：0571-86834771，传真：0571-86834771。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0一九年七月二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二、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综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所辖杭州市西湖区主要干道、核心部位、辖区外围、重点部位等共计886个点位的新建工作。其中新建包括328个超高清人脸识别点位、282个超低照度人脸识别点位以及276个普通人脸识别点位及所有点位相应存储工作。具体包括：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系统设计、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光纤线路、中心设备、存储、数据库、与监控平台对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通过验收后提供系统5年的租赁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时间为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以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不得拆标。详见招标文件。四、建设原则：系统建设按照“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符合用户单位的采购要求”的原则实施。五、功能需求与性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六、项目实施时间：1、合同签订后在3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并上线投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经验收后进入租赁服务期）。2、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为5年（合同按年签订，合同金额每年相同，为第一年中标金额，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服务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单位的考核，采购单位同意续签。）七、技术支持期：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的添加和开发。 |
| 2 | **合同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详见招标文件。**（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6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文件**正本壹份；**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8 |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五楼开标525室）。  |
| 9 |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00秒；**开标地点：**杭州市竞舟路22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五楼开标525室）。 **联系人：**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严晓静，联系电话：0571-86834771，传真：0571-86834771。 |
| 10 | **投标方案讲解和系统演示安排：**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标次序以投标登记次序为准。**讲标进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所属固定职员，否则不得进场讲标。**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
| 11 | **标前会(实地勘察)时间：**采购单位不集中安排潜在投标人勘踏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联系人：**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联系人：王作宁,联系电话：0571- 87281385。 |
| 12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4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西湖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2．项目说明**

2.1项目说明详见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

2.2用户单位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机构（合同中的鉴证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办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2.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定义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标”。

4.2  **租用**

 中标人（出租人）以收取租金为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采用租赁的方式交付给采购人（承租人）。租赁设备的资产所有权归中标人（出租人）所有，出租人提供五年年（含）7\*24小时的免费保修、上门免费技术支持和提供备品备件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设备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采购人（承租人）有设备的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所有点位监控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仓储、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

**4.3 开发**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系统方案设计、开发，包括系统建设开发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功能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和服务期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光盘材料和纸质材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4.4 集成**

系指中标人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货物、功能和信息等软硬件设备集成到相互关联，并构建计算机信息系统，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括应用软硬件平台转换、新增功能开发、集成和安装调试等。

**4.5 培训**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4.6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服务。

**4.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机构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7.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6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7.3 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不论采购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单位。

8.2 若有必要，采购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 投标报价**

9.1 标的物及投标要求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新建包括328个超高清人脸识别抓拍机、282个超低照度人脸识别抓拍机以及276个普通人脸识别抓拍机，主要覆盖主要干道、核心部位、辖区外围、重点部位，及配套存储、运算、应用相关设备。具体包括：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系统设计、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光纤线路、中心设备、存储、数据库、与监控平台对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通过验收后提供系统5年的租赁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时间为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以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不得拆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9.2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人应将涉及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建设、维护等费用（包括平台软硬件在内的设备购买和安装调试费用及建设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与各项赔偿费用等）、设备运维费用（包括前端设备、服务端设备、平台与线路维护、电力支持等费用）、设备更新费用（包括设备自损、不确定因素下的灾害损坏、人为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等）、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用和税金等涉及本次租赁招标的全部费用，采用租金的形式报价。在五年租赁有效期内不应再有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强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人不承当其他任何费用。**

9.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服务期内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9.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声明书；

(3) 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投标人已取得的特别授权书，授权在本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鉴定证书以及由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复印件；材料及配件一览表，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等。（如果有）

 （5）**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及其他相关集成项目案例（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6）商务偏离说明表；

（7)廉政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9）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满足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总体设计原则、系统架构、主要技术实现方式、系统功能及要点阐述等，应明确构架设计、系统平台选择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设计和实现思路，系统实现的关键技术；符合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针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而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拥有的服务能力、实现的方式、可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指标、服务手段以及相应的服务解决方案等；

●投标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及相关设备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并提供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针对本次租赁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2）项目验收之前的维护方案和服务期的运行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货物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硬件设备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13）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在杭州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能力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系统建设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4)投标设备明细清单；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6）培训计划（每项注明具体内容及是否需要费用）；

(17)验收方案；

(18) 技术偏离说明表；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0)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未提供。

13.2投标人需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并将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的正本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3.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6 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7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采购机构拒绝。

13.8 投标文件是投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须**整体密封包装，整体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起，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7. 开标**

17.1 采购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后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7.1.1 采购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1.2采购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7.1.3 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7.1.4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1.5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

17.1.6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审查资格文件，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采购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机构拆封报价文件。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1.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7.1.8采购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1.9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资格审查**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 标**

**19. 评标组织**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0.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以外装订形式；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7）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8)投标报价超过标项采购预算；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0）《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1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21.4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4）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6）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国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八、定 标**

**2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8. 中标书**

28.1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8.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8.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8.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6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审核机构复核备案。

**29.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并缴纳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经采购机构鉴证，区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30. 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服务期或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届满或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中标人；

30.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 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并交付使用；系统正常运行后，供应商申请初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初验验收；

系统验收正常运行（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1个月后，如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提请正式验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终验需乙方提供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通过正式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终验进入租赁期后，支付租赁费到2020年4月为止，之后采取每月考核每半年一次汇总，下个半年根据上个半年考核情况支付上半年扣减后的租金直到租赁期结束，即：半年支付租金=合同半年租金 - 上一个半年监控考核扣减金额。**

**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时间为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诉。。

**35. 解释权**

#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25分，技术和服务方案70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5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 投标价格（A=25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技术和服务方案（B=70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8分）：**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1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2分）；

● 投标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系统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1分）；

●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2分）；

● 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2）投标方案现场讲解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8分）：**

● 投标人是否熟悉相关业务，对实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人像识别系统建设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对人像系统的功能要求、指标项以及相应服务的描述情况（1分）；

● 投标人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各项保障措施情况，包括是否具备广泛的网络资源、是否具备24\*7及时高效的保障能力（2分）；

● 人像系统应该无缝对接至西湖区公安分局原有的人像识别系统，平台应当实现将人脸相似度超过一定阈值的人员标识为“已登记”人员、低于一定阈值标识为“新面孔”人员，“新面孔”人员二次出现时，标识为“未登记”人员，平台应可记录人员出现时间并对已识别身份的人员进行聚类分析与管控。可以使用视频或者图片进行演示 (5分)。

**（3）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4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投标产品的选型上是否能够满足标书的基本要求，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监控单元设备及后端中心设备是否具有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等同为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12分）；

● 投标产品的兼容性、可靠性、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2分）。

**（4）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15分）：**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人像识别系统摄像、识别、运维监控、存储扩容与服务管理等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视频实战平台、人脸识别系统等前期系统的对接整合能力，符合杭州市公安局关于视频专网建设、级联的标准和要求（5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与杭州市公安局视频资源共享平台、现有监控系统之间的衔接，人脸抓拍机的人脸抓拍与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人像识别系统的整合性、操作便利性，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4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充足的网络资源，要求满足西湖区全域的服务需求，确保能在任何需要的地方高质量的提供人像识别系统服务，根据要求在需要的位置进行布点或移机**（如果自身无网络资源的需提供合作的网络资源供应商的合作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6分）。**

**（5）租赁期服务方案情况（14分）：**

●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是否先进、合理、完整、可行；对项目租赁期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扩展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租赁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5分）；

● 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租赁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是否可行、运转是否合理；安全制度、巡检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制度、台帐制度、监理制度、汇报制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优化机制、应急处置等制度和机制是否可行合理（5分）；

●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租赁期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运行维护人员、设备安排是否合理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4分）。

**（6）组织实施方案（2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7）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3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1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1分）；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或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1分）。

**（8）培训、测试、试运转和验收（2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1分）；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是否计入总报价（1分）。

**（9）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承诺（2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1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系统设计、部署测试、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1分）。

**（10）优惠和承诺情况（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在建设期和租赁期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5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相同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投标人基本情况：**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3分）。**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投标和项目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国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D**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特别声明**

为降低人像抓拍系统建设的一次性投入，加快建设进度，提高专业化建设管理水平，实现公安及政府各部门监控图像资源共享以及公安关于人像实战应用，按照要求，我区公共区域和主要干道建设886个的人像抓拍点位。本次建设选择租赁方式，点位统一为高清人像抓拍点位。新建全部高清人像抓拍点位要按照省、市有关安全技术防范及公安道路监控标准建设。

本次人像识别系统建设（租赁），政府只承担点位的租金费用，不承担除租金以外的其它费用。租金应包含建设费（包括高清人像识别系统建设与维护所涉及软件开发、含辅助光源等在内的设备购买和安装费用，及建设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与各项赔偿费用等）、设备运维费用(包括监控点位迁移、前端设备、服务端设备、软件平台与线路维护、电力支持、移位等费用)、设备更新费用（包括设备自损、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下的灾害损坏、人为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等）、线路、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培训费、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认为还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新建886套人脸抓拍机（其中416路含信息采集能力），采用的是双镜头的抓拍机，除了人像抓拍之外，还具有抓拍视频流的获取能力，及配套存储、运算、应用相关设备；本次建设系统需与西湖公安分局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调度指挥。

本次建设886套人脸抓拍机（其中416路含信息采集能力）设备及配套运算、分析、存储设备；本次建设人像系统需无缝接入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人像识别系统，实现统一人像识别、比对、布控。

|  |  |  |  |  |
| --- | --- | --- | --- | --- |
|  | 主干道 | 外围圈 | 其他重点部位 | 小计 |
| 人像抓拍机 | 253 | 19 | 614 | 886 |

一、建设原则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建设按照“实用、可靠、安全、兼容、共享、先进、易拓、易管”的原则实施。

1、实用性：系统功能必须满足城市综合管理对于视频监控的基本要求，突出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的实战需求，图像清晰、操作灵活、使用方便。

2、可靠性：系统采用的软、硬件应能保证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应具备维护的便捷性。

3、安全性：系统传输及联网采用独立网络方式。视频监控专网不能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直接相连，确保公安专网与其他网络的物理隔离。

4、兼容性：系统应能兼容西湖区已建监控系统中的摄像机、视频编码器、监视墙等主要设备。原有监控系统经过改造后，应能并网运行。系统也应能兼容大部分主流设备厂商的硬件产品。

5、共享性：系统能接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人像识别平台。系统能实现本地区多部门视频共享。

6、先进性：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构建系统平台，在实现各项功能的基础上，具有技术前瞻性。

7、易拓性：系统规模应易于扩充，能适应大规模监控点的集中管理，能接入不同类型的社会监控资源。软件平台应采用模块化开发方式，易于功能扩展。

8、易管性：系统应具有较强的管理功能。可实现对各类监控设备和网络设备的自检和管理，并具有统计、告警等功能。

二、参照标准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4、《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 33/T 502-2004）

5、《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 33/T 629-2007）

6、《杭州市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三、租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886套人脸抓拍机（其中416路含信息采集能力）及配套建设的存储、应用系统。

四、建设要求

1、本次建设涉及对886个高清人像点位进行新建及配套存储的服务，接入原先建成的西湖公安专网实战平台。

2、为保证平台稳定性和维护及时性，投标人在杭州本地机房自建平台软件（如使用其他厂家平台软件的需原厂盖章）。平台须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协议，兼容ONVIF标准。

3、新建高清监控设备以及原有标清、高清监控设备实现统一解码上墙，保留分局

及\*\*\*操作模式及习惯不变。

 4、本次系统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存储运维管理，但是数据需无缝接入西湖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满足分局实战应用。（投标人需具体阐述系统建设方案）

5、新增人脸抓拍机要求无缝接入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人像识别系统，实现统一人像识别、比对、布控。

五、主要设备清单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或增值电信运营商许可证（或特别授权在杭州本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高清人像抓拍机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含人脸抓拍机支架 | 台 | 328 |
| 2 | 超低照度高清人像抓拍机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含人脸抓拍机支架 | 台 | 282 |
| 3 | 高清人像抓拍机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含人脸抓拍机支架 | 套 | 276 |
| 4 | 前端存储卡 | 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标称容量256GB工作温度：-25℃～+85 ℃存储温度：-40 ℃～+85 ℃ | 个 | 276 |
| 5 | 网络存储设备 | 视频按照8M码流存储30天计算，每台主机做1个RAID5,1块热备盘，所有点位录像存储30天，预计需要15台,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15 |
| 6 | 6T企业级硬盘 | 预计需要540块6T,7200RPM,3.5寸,SATA | 块 | 540 |
| 7 | 网络图片存储设备 | 全部抓拍图像保存12个月，预计需要5台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5 |
| 8 | 4T企业级硬盘 | 3.5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6Gb/S预计需要180块 | 块 | 180 |
| 9 | 网络存储管理软件 | 原有软件扩容，满足此次存储设备扩容需要，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套 | 1 |
| 10 | 网络存储运维软件 | 原有软件扩容，满足此次存储设备扩容需要，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套 | 1 |
| 11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1 |
| 12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2 |
| 13 | 大数据服务器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3 |
| 14 | 平台服务器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2 |
| 15 | 万兆交换机 | 满足下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具体参数要求 | 台 | 1 |
| 16 | 热镀锌立杆及基础 | 热镀锌，喷塑黑色立杆，人像抓拍杆件：高（2-2.5）米，挑（0.5-2）米,按现场情况确定；主杆直径不低于89mm，主杆管壁厚度≥4mm，挑臂直径不低于60mm，挑臂壁厚≥3mm，含基础件、立杆运输、吊装费用，杆上设备布线施工。基础尺寸不低于0.8M\*0.8M\*1.2M（长\*宽\*深）。含杆件接地施工。4G无线抓拍机，根据实际情况安装，要求稳固安全，杆件不做具体要求。监控杆件：高（4-6）米，挑（1-3）米,按现场情况确定；主杆直径不低于140mm，主杆管壁厚度≥5mm，挑臂直径不低于76mm，挑臂壁厚≥4mm，含基础件、立杆运输、吊装费用，杆上设备布线施工。基础尺寸不低于1M\*1M\*1.4M（长\*宽\*深）。含杆件接地施工。微卡口杆件：高6米，挑（3-5米）,按现场情况确定；主杆直径不低于165mm，主杆管壁厚度≥5mm，挑臂直径89mm，挑臂壁厚≥4mm，含基础件、立杆运输、吊装费用，杆上设备布线施工。基础尺寸不低于1.2M\*1.2M\*1.6M（长\*宽\*深）。含杆件接地施工。标准卡口：高6米，挑（6-9米）,按现场情况确定；主杆直径不低于219mm，主杆管壁厚度≥8mm，挑臂直径不低于121mm，挑臂壁厚≥5mm，含基础件、立杆运输、吊装费用，杆上设备布线施工。基础尺寸不低于1.5M\*1.5M\*1.8M（长\*宽\*深）。含杆件接地施工。 | 套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 17 | 设备抱箱 | 不锈钢C201厚1.2mm，静电喷涂户外塑粉（防紫外线），接地铜排、12芯小型熔接盘、1个设备安装隔板，1个光纤成端设备架，（670\*520\*400MM），喷嚏公安LOGO运营商LOGO | 套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
| 18 | 二合一防雷器 | 网络、电源防雷 | 套 | 610 |
| 19 | 40公里千兆单模光模块 | 千兆40公里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TX1490nm/1.25G，RX1550nm/1.25G，LC，40km，0～70℃，SFP | 对 | 10 |
| 20 | 40公里万兆单模光模块 | 万兆40公里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 对 | 5 |
| 21 | 大数据服务器内存 | 32G | 条 | 74 |
| 22 | 大数据服务器网络卡 | 两个千兆电口 | 块 | 18 |
| 23 | 大数据服务器硬盘 | 300G 10k 2.5 SAS 12G硬盘 | 块 | 17 |
| 24 | 施工及辅材 | 包含所有点位及服务器的施工，电源线、线缆、支架、光模块、尾纤、漏电保护等辅材 | 套 | 886 |
| 25 | 取电及日常运维 | 从落火点到立杆，含开挖修复、垃圾清运，包含电费（5年电费），前端点位及服务器的运维 | 套 | 886 |
| 26 | 网络租用（5年，包含相关网络设备） | 二芯，一年租用费，单个点位50M传输（含传输设备）对于前端点位不便取有线网络的情况下，可经甲方确认，使用无线4G网络的方式进行传输，预计需要276套无线传输4G的网络，流量卡不限流量。 | 套 | 980 |
| 27 | 监控室信息化维护 | \*\*\*监控室信息化维护，包含视频专网网络维护、视频专网电脑维护、监控上墙维护 | 个 | 13 |

## 注：1、网络存储设备数量及硬盘数量清单中为预估数量，实际如果不够则按实际需要满足存储要求配置。

2、立杆和设备抱箱数量因涉及到多杆合一，借杆等情况，所以实际以现场建设需求为准。

3、网络租用总共需要886路网络，目前预估其中276路需要4G传输，4G卡传输流量以满足图像传输为准；另外610路为有线单个点位不低50M传输。有线，无线传输方式的数量目前为预估数量，实际以实际安装需求为准。

## 六、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指标

**（一）、主要设备**

因实际场景需要，本次项目采用人像抓拍机作为前端,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超高清人像抓拍机**

（1） 800万1/1.8”CMOS AI双目筒型网络摄像机，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

（2） 通道1具有不小于8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通道2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3） 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4） 通道1在3840x216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2000TVL；通道2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1400TVL。

（5）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6）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7）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5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6%。（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8） 可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7%。（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9） 可识别不低于50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7%，晚上准确率大于93%。

（10） 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95%。

（11）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2、超低照度高清人像抓拍机**

（1）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通道1和通道2均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3） 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4） 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6）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7）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5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人脸库图片信息可更改，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

（8） 可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7%。

（9） 可识别11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95%

（10） 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9%，晚上准确率大于95%。

（11）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2）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3、高清人像抓拍机**

（1）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2）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3）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4）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5）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6）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7） 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8）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9） 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

（10） 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4、网络存储设备**

（1） 机架式36盘位；双64位多核处理器；16GB缓存；冗余电源；4个千兆网口；1个系统SSD盘；内置1颗SSD图片加速盘；可接入硬盘≥36块SATA/SAS硬盘，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2）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

（3） 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4）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

（5）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6%；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6） 支持进行2、4、6、8、16、32、64倍速全帧快进及倒退；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7） 由2台管理节点构成的HA（主备模式）集群可在线无缝扩充为3台；并支持3台管理节点集群在线扩充为5 台，系统业务均不受影响。（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8） 支持图片云间灾备时，可保证图片在主备云中URL一致，实现图片无缝提取

（9）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IP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hash签名加密认证。（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10）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1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

（11） 支持对频繁上报的同一个告警信息进行分析过滤，经过告警分析规则的过滤后，支持在指定时间后再一次上报到运维平台。

**5、网络图片存储设备**

（1） 机架式36盘位，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支持SATA/SAS硬盘；6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支持网络RAID；内置2颗SSD图片加速盘；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2）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

（3） 支持管理License 授权控制，可限制云存储系统的授权时间、最大接入计划数量、存储节点数量、存储容量、资源池数量等；支持账户冻结、有效期、有效时间段及MAC 地址绑定等安全属性的设定；支持对用户（组）设定各设备节点的访问权限以及各业务功能的应用权限。（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4）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支持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GA/T1400协议（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5） 云存储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等智能结构化数据进行实时缓存备份和全量备份存储，支持视图转换，能将指定时间段视频按时间间隔抽帧转换成图片。（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6）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7） 存储设备根据自身业务量，自适应重构速度，如当前设备空间资源较为充裕时，重构速度较高，若存储设备读写压力上来后，重构速度自动降低，支持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8） 支持文件的基本操作，包括文件的打开、关闭、上传、下载、删除、拷贝、重命名等；支持单个或批量进行设置或查询文件属性；

（9） 支持视频片段的对象化，支持指定视频片段的唯一对象名称并下发开启录像指令，云存储从监控点取流之后进行对象化存储，后期用户可以根据该对象名称提取该对象数据。

（10） 支持对多套云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对添加多套云、修改、查看多套云的信息

（11） 支持图片云间灾备时，可保证图片在主备云中URL一致，实现图片无缝提取

（12）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IP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hash签名加密认证。

**6、网络存储管理软件**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7、网络存储运维软件**

集成云存储的运维系统，可进行软件、硬件、系统的运维。

**8、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2颗E5-2620 V3/32GB DDR4 ECC/480G SSD x3 + 15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

**9、智能分析服务器**

（1） 标准机架式设备；处理器：2颗E5-2680V4 CPU（14核2.4Ghz），8张NVIDIA® Tesla® P4卡；硬盘：2×480GB SSD(RAID1)，最大支持16块2.5英寸硬盘或SSD，支持热插拔，支持RAID 0, 1, 10；

（2） 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2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3）支持算法仓库：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算法仓库支持的算法列表，包括算法名称、分析类型、分析目标、算法厂商、芯片平台、算法版本和详情信息，算法仓库支持的算法包括人车分析算法，人脸检测算法、人脸分析算法、车辆分析算法和卡口车辆分析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查询，支持集成运行第三方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管理；（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4） 支持通过授权的形式去调用算法仓库中的不同的算法，实现全分析，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支持对视频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支持对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并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5） 具备良好的开放性，支持通过协议将服务开放给第三方；支持接入符合标准H.264和具有H.265设置选项的IPC设备，并对获取的视频流进行人脸抓拍；要求产品具备良好的人脸检测能力：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18像素点以上的32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支持检出水平转动不超过60度，俯仰角度不超过45度的人脸；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6） 支持黑名单库容量200万张图片，支持将黑名单库分为16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黑名单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99%，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1%，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1%；

（7） 支持对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颜色识别，支持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的识别，车牌颜色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99%，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99%；

（8） 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车辆进行检测识别，支持图片中背向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子品牌识别；（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9） 支持图片中的渣土车、危险品车、黄标车等特殊车辆检测识别；支持图片中车辆内挂件、临时车牌车辆、车辆天窗站人、副驾驶怀抱婴幼儿、渣土车是否盖板、车辆卡片/出入证、是否有备胎、三轮车无蓬栽人、三轮车有无蓬、车辆是否有行李架、车辆前排纸巾盒、车辆车身是否喷字、车辆标贴的检测识别；（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10） 支持视频和图片中主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图片主遮阳板打开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9%，支持视频和图片中副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測识别，图片副遮阳板打开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9%；（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11） 支持视频中危险品车辆、黄标车辆、的检测识别，支持对视频进行目标分类（人、车、人和车分析处理），支持对视频中的二轮车、三轮车目标进行检测识别；

**10、大数据服务器**

（1） 机架式服务器，2\*64位intel purley多核处理器，4个千兆网口，1个BMC管理网口，支持1+1冗余电源。6130×2/512GB DDR4/ 240G M.2×1（系统）+240G SSD×1（后置）+ 960G SSD×6+4T 7.2K SATA×6（RAID10）/SAS\_HBA\*2/10GbE×2/1GbE×2/550W(1+1) /导轨

（2） 单机支持人脸、人体、车辆、mac等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特征值）混合接入、存储、应用。（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3） 支持从数据存储介质，即内存、SSD、硬盘维度，对半结构化数据做热、温、冷划分。从数据的使用频率划分热、温、冷数据。

（4）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20亿数据的存储、查询检索、以图搜图。50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4.5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2000万条模型/s。（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5） 支持集群线性扩展数据存储容量和系统计算能力；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对集群进行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支持动态

（6）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mac等数据从下级大数据服务器级联到上级大数据服务器；支持将布控的车辆、人脸等信息从上级大数据级联到下级大数据；

（7）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8）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支持分析指定车辆的轨迹规律，显示该车经过的卡口点以及经过的次数，并以不同的颜色标识过车数分布

（9） 实时更新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卡口总数、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最活跃卡口Top5，最活跃车辆Top5、属地分布Top5、品牌分布Top5，以及高峰时段，类型分布，车辆颜色分布。（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10） 支持单库或者双库查重任务，单库查重指在同一人脸库中找出重复（相似）人脸，双库查重指在不同人脸库中找出重复（相似）人脸，支持按最小相似度、性别、姓名、身份证号等查询查重结果；

（11） 支持频繁过人分析，可通过将区域内某个时间段抓拍库数据按相似度进行分析，展示该区域内频繁抓拍到的人员数据信息。

（12） 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系统可自动识别人体；（以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为准）

**11、平台服务器**

支持IPSAN存储、Ceph存储

4114(10核2.2GHz)×2/128GB DDR4/600G 10K SAS×2（raid1）/SAS\_HBA/1GbE×4+10GbE×2

**12、万兆交换机（含24对万兆多模光模块）**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1个带外管理网口；2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480Mpps，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183W；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二）、设计要求**

1）要求新增高清监控系统与原有标清和高清监控无缝联接，实现互联互通，不影响日常操作使用，系统操作习惯保持不变；

2）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投标人所投设备（前端监控单元、集中存储）必须同一品牌；

3）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能力，能够保证在系统规模增加的情况下，除前端点位摄像机、存储设备、接入网设备外，无需增加其他设备，系统性能和稳定性不下降；

**（三）、图像质量要求**

1）视频实时流与存储流速率均不低于25帧/秒；

2）视频存储流图像应不低于1080p分辨率；视频实时流图像CIF/2CIF/4CIF/D1等分辨率可调；

**（四）、网络要求**

1）采用视频监控专网不能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直接相连，确保公安专网与其他网络的物理隔离。

2）方案要求对网络建设情况进行详细描述，确保视频调用、浏览不会出现视频卡、顿等现象。

分局核心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10/100/1000BASE-T端口,支持4个100/1000 BASE-X SFP端口,支持2个10G/1G BASE-X SFP+端口,支持2个Slots

\*\*\*接入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GE+4SFP Combo+2Slots)

**（五）、存储要求**

1）确保不少于30天的24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具有灵活的存储策略，可对不同路的视频选择不同的存储容量；

2）人脸抓拍图片存储180天

3）全部结构化数据存储12个月

4）存储格式合理，录像检索与视频截取方便、准确；

5）可保护重要录像资料不被覆盖；

6）可直接下载生成常用的视频编码格式；

7）视频时间应保持精准、一致。

**（六）、控制要求**

实时监控时，通过控制键盘对实时图像的控制响应时间应≤300ms，通过软件平台对实时图像的控制响应时间应≤500ms；画面需即时显示，无延迟及停顿，无黑屏现象。整体系统应充分具备网络适应性，对网络的丢包具备一定抗干扰能力；

**（七）、运维管理要求**

1）支持全网设备的资产管理、SNMP标准网管协议

2）支持全网设备状态巡检

3）支持全网设备的拓扑显示，实时更新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4）支持拓扑图上的告警显示，可在拓扑图上实时处理告警信息

5）支持根据录像计划智能判断前端录像状态

6）支持管理视频诊断服务器进行海量前端的录像检测

7）对未按计划录像的摄像机进行告警上报

8）支持对视频诊断服务器的录像分析结果分类统计、查询

9）支持管理多台视频诊断服务器进行海量的视频诊断分析

10）支持对视频诊断服务器的分析结果分类统计、查询

11）支持视频质量异常的告警上报

12）支持设备故障率统计、设备故障时长统计、设备完好率统计

13）可配置自动报表统计功能（每月、每周的报表统计）

14）支持结合视频诊断结论的资源可用性统计报表

15）支持报表数据的图形化显示

16）支持按资产厂家分类的独立报表、对比报表

17）支持统计报表导出功能

18）支持设备的批量添加

19）支持检测DVR有多少摄像头接入，统计数量

20）支持区域摄像头总数，总部摄像头总数统计。

21）支持摄像头是否正常录像检测

22）支持所有摄像头日在线率、月在线率统计

23）支持资源的批量划归操作

24）对IPC、IPSAN、DC 支持配置导出为Excel文件

25）支持Excel配置导入方式批量添加设备

26）支持资产生命管理（资产报修、资产变更、资产报废）和运维工单管理。

27）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可视化显示摄像头分布情况及运行情况。

28）支持监控室值班管理。

29）支持统一告警管理，可以设置告警后自动通知策略（如声音、短信、邮件、报修单等）

30）支持统一运维门户管理，在门户中集中展示用户最关心的设备运行信息、工单处理信息等。

30）支持监控中心运维管理。

**（八）、供电要求**

前端、服务端及网络链路等设备均应保证24小时不间断供电，确保实时监控与录像存储不中断。

**（九）、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要求**

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同时要求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对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落实有效管理，形成档案，对前端监控点位要求一机一档。

**（十）、对租赁期运维率考核要求**

（1）对总体在线率的考核要求:在租赁期内要求本期全部前端监控点位每月平均在线率达到96%以上(含)，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费用1%；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每月的平均在线率以杭州市公安局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中的检查率为准。

（2）对单点故障运维情况的考核要求：在租赁期内单点故障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不在线的或30天内间断出现合计72小时不在线情况，扣除本月该点点位的租赁费。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单点故障不在线连续及累计时间由各\*\*\*确定，结合单点录像缺失情况，由采购人综合评定。有出现无视频图像、无录像存储、画面有雪花、画面模糊、画面抖动、控制失灵等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即视为单点故障。

（3）对录像存储的考核要求:确保不少于30天的24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在监控在线情况下要求满足24小时不间断的录像存储，30天内录像出现累计30分钟缺失的，扣除本月该点点位的租赁费。

**（十一）、点位移机要求**

本次项目为租赁服务项目，在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要求乙方进行监控点位移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中，采购人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根据采购人移机要求需在72小时内完成移机，没有按时完成移机的按照该点位不在线纳入在线率考核中。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移机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延长移机时间。

**（十二）、其它要求**

1. 投标产品的主要指标不接受偏离，若有偏离，只接受参数、性能优于招标要求的配置, **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3、如投标人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及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招标要求的，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1．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系统建设**

3．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进一步深入需求分析，对需要新建的租赁系统内容，编制详细技术方案，同时编制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4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安装调试**

4.1 甲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设备和材料的堆放安全由乙方负责。

4.2 甲方配合工程所需的水源和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监理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安装、到货计划，安装的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合同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合同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相关条款。

4.5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5．系统运行维护**

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建设任务以外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解决工作。

**6．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终验需乙方提供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西湖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支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并交付使用；系统正常运行后，供应商申请初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初验验收；

系统验收正常运行（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1个月后，如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提请正式验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终验需乙方提供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通过正式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终验进入租赁期后，支付租赁费到2020年4月为止，之后采取每月考核每半年一次汇总，下个半年根据上个半年考核情况支付上半年扣减后的租金直到租赁期结束，即：半年支付租金=合同半年租金 - 上一个半年监控考核扣减金额。**

**项目租赁服务期开始时间为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

**8．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服务期或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届满或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经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本项目租赁期为五年，合同一年一签。

12．2 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2．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每离岗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5%计，擅自离岗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5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人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3.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6．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招标文件（编号：**XHZFCG-2019-G-40**）、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经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

16．9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16．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电话：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须整体密封包装，整体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起，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HZFCG-2019-G-40**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包括**资格文件正本壹份；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 标(开 标)一 览 表**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XHZFCG-2019-G-40**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 之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租赁费用 | 基础设施租赁费用（每年） | 前端包含的设备 | 人脸抓拍机、网络视频服务器、立杆、辅材等 |  |  |
| 中心包含的设备 | 视频服务器、存储设备、各类服务器、平台管理及维护等 |  | 含每年取电费用 |
| 光纤租赁费用 | 光纤线路租用费 |  |  |
| 软件开发租赁费用 |  |  |  |
| 服务费用（每年） | 维护费 |  |  |  |
| 培训费 |  |  |  |
|  |  | 机房整治维护 |  |  |  |
| 2 | 其它 |  |  |  |
| 3 | 总计 | 大写： |  |
| 小写： |  |

**注：以上报价中《租赁费用》为每年租赁费用，服务租赁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为5年（合同按年签订，合同金额每年相同，为第一年中标金额，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没有按合同规定服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服务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单位的考核，采购单位同意续签。）

附：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以上投标总价中，其它费用包含内容为：

3、本租赁系统交付期限：最终验收在 年 月 日前完毕。

4、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小时内解决。

5、对所附合同样本的条款是否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及服务所需的设备、施工审批费、软件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租赁服务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安全评测费、售后服务和税金以及监理费、其他不可预见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5）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6）投标人介绍…………………………………………………………（页码）

（7）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8）商务文件偏离说明表………………………………………………（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10）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页码）

（11）廉政承诺书…………………………………………………………（页码）

（12）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3）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4）设备明细清单……………………………………………………（页码）

（15）运行服务方案……………………………………………………（页码）

（16）项目小组名单……………………………………………………（页码）

（1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8）培训计划…………………………………………………………（页码）

（19）验收方案…………………………………………………………（页码）

（20）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2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2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2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编号：XHZFCG-2019-G-40）政府采购项目应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声明书**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抓拍系统（租赁）采购项目 [编号：XHZFCG-2019-G-40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附表：本项目应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上述表格中分别填写相应资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资质所属单位。**

**附表：本项目投标产品有关证书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产品有关证书**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已具备的证书** |
| **主要投标产品有关证书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制造厂商/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细化编制，已取得相应证书的投标产品都应当在以上表格中详细填写，未取得相应证书的投标产品可不必在上述表格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系统分析、设计、开发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法人授权委托书****5．营业执照复印件****6．相关资质证明** |  |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应标商务文件页码。**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文件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应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

 反馈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及型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售后服务 单位名称 |  |
| 售后服务情况 （在相应内容后打勾）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
| 具 体 评 价 打 勾 选 择 |  1、是否按规定提供《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并填写齐全内容。是（ ）；否（ ）  2、是否进行了操作技术示范和讲解。是（ ）；否（ ） 3、服务人员态度：热情（ ）；冷淡（ ）；粗暴（ ） 4、是否额外收费或变相收费：是（ ）；否（ ） 5、送货是否及时：是（ ）；否（ ） 6、对用户的咨询和要求是否耐心解答和解决。是（ ）；否（ ）  7、售后服务响应是否及时。是（ ）；否（ ） 8、其他评价： |

**注：采购单位在项目运行期内对供应商的服务有意见，可复印此表或以其他书面材料向区政府采购办、采购中心投诉。受理电话：58101865、86834771，传真：86834771。感谢合作。**

**十一、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以及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西湖区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应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设备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维护和服务期的运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近3年内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附表D: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发生故障时备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西湖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或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西湖区财政局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附件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同时还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